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3324號
台北誌字 794 號

第 169 期
105年11月號



期貨公會會訊

焦點報導

第5屆理監事第2次聯席會議報導

本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追認通過建請 主管機關開放信用合作社得擔任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乙案。

為拓展期貨信託基金銷售版圖、擴大服務客群，增加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量，且提案會員所接洽之信用合作社對銷售期貨信託基金亦表達極高意願，爰建請主管機關開放信用合作社得擔任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

- ※ 追認通過105年7月及8月份期貨事業業務費，其按交易口數或依期信基金經理費收入計收者，以（105）年上半年之費率八折及五折計收。

- ※ 追認通過本公會對期交所來函，就其規劃「我國期貨市場建置盤後交易平台及相關制度規劃草案」表示意見案。

為提供交易人完善避險管道及更多選擇與交易機會，以提昇我國期貨市場之國際競爭力及促進市場長遠發展，期交所規劃於明（106）年5月建置我國期貨市場盤後交易平台。本公會前依據期交所105年8月29日來函，就其規劃草案提第5屆常務理監事第2次聯席會議討論，並先將相關建議回復該公司。

期交所為使我國期貨市場盤後交易更具國際競爭力，以及考量預繳保證金之法規遵循，將原規劃草案作部分調整。

- ※ 通過期交所研議「建置期貨市場動態退單機制」洽本公會意見案。

為防範程式錯誤下單、胖手指或委託簿流動性瞬間失衡等事件所可能產生之瞬間價格異常波動風險，期交所研議建置期貨市場動態退單機制洽本公會意見，案經第5屆理監事第2次聯席會議決議：1.支持期交所推動我國期貨市場動態退單機制，並同意期交所整體規劃方案。2.請期交所規劃本案上線後，期貨商得向期交所申請提供其交易人之動態退單紀錄；另請期交所於本機制上線前廣為宣導，俾利交易人充分瞭解。

- ※ 通過105年9月事業業務費收取折數案。

105年9月事業業務費收取折數，基於穩健原則及參考103、104年度之減收經驗，建議比照去年同期以3折計收，10-12月之折扣數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 ※ 通過台股期貨一天期貨契約、臺指選擇權一天期貨契約、臺灣期貨交易所ETF期貨契約及人民幣

匯率期貨契約（RHF、RTF），延長至今年底止免收事業業務費案。

- ※ 通過有關在保險業刊物投稿，推廣期貨交易案。

- ※ 通過有關委託外部單位進行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遵循成效評估問卷之規劃及分析案。

- ※ 通過建請主管機關或期交所開放或放寬下列各案：

- * 建請主管機關開放期貨信託事業得發行含新臺幣級別及外幣級別之多幣別期貨信託基金案。

- * 建請主管機關同意開放期貨商（含期貨交易輔助人）受託買賣執行業務員得轉介槓桿交易外幣保證金商品案。

- * 建請主管機關開放期貨交易輔助人得設立集中接單中心，統一辦理同一期貨交易輔助人之客戶以電話委託方式從事國內、外期貨交易案。

- * 建請主管機關同意放寬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範圍，增加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為得轉投資事業案。

- * 建請期交所開放新增或變更交易人存款帳戶得以非當面方式辦理案。

- * 建請期交所開放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交易人開戶，得透過電子載具提供電子契約書及相關文件供投資人審閱簽署，暨得以電子方式交付電子密碼條案。

- * 建請期交所同意放寬期貨商接受交易人辦理開戶，於進行受託契約之重要內容、期貨交易程序及風險預告書之內容告知時，增加得以電子化方式辦理案。

- ※ 通過本公會修正下列各案：

- * 修正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條文案。

- * 修正本公會「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各項議題彙整表案。

- * 修正本公會「期貨商暨期貨交易輔助人受理電話辦理保證金提領防範配套措施作業辦法」第四條條文案。

- * 修正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款條文案。

（杜月明）

市場推廣

「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實例教學

臺灣期貨交易所（下稱期交所）有鑑於投資人的需求，完善臺灣匯率期貨的版圖，於2016年11月7日上市2檔匯率期貨，分別為：契約規模2萬美元的「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及2萬歐元「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交易日為銀行營業日，時間是上午8點45分至下午4點15分，涵蓋臺灣外匯現貨市場交易時段。

日圓，一直以來便是全球市場上重要的避險貨幣，主要原因是日本為已開發國家，擁有成熟的經濟體，且屬於低息貨幣，借貸成本相當低，經常被投行拿來做雙率套利（carry trade）使用，可說是目前國際市場上相當熱門的商品之一。

期交所本次的新商品--美元兌日圓期貨其實有相當的成本優勢。市場常用的遠期外匯與期貨是類似的商品，因為它們都是對應未來某一個時間點的價格呈現，故理論上若到期日相同，兩者的價格應該也是相同的。但由於期貨屬於標準化商品，其交易成本較低，故報價通常較遠期來的低。故投資人若未來有日圓需求且擔心美、日的央行大動作會對日圓造成影響，不妨交易美元兌日圓期貨，不僅可以得到與銀行鎖定匯率同樣的效果，還可以獲得更低的匯率，何樂而不為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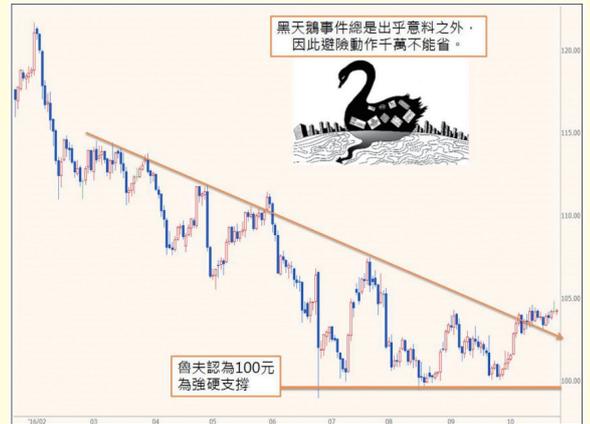
舉例來說：海賊公司是外銷至日本的成衣出口商，預估年底會有一千萬的日幣應收帳款進帳。船長魯夫認為美元兌日圓100整數關卡有相當硬的支撐，現在104是相對的低點，為免日後日幣貶值造成損益縮小，故可買進期交所的美元兌日圓期貨，鎖住利潤。

美元兌日圓期貨之契約規模為2萬美元（ $20,000 \times 104 = 2,080,000$ 日幣），一千萬日幣避險約當5口契約（ $10,000,000 / 2,080,000 = 4.8$ 口），若年底日幣貶值到108元，此時期貨獲利可抵消現貨的損失。

期貨獲利計算： $[(108-104) / 0.01] \times 200 \times 5 = 400,000$ 日圓。

現貨損失計算： $10,000,000 \times (104 - 108) = 400,000$ 日圓。

經由上述交易模式，可讓廠商避免貨幣貶值造成的損失，發揮期貨交易避險功能。（凱基期貨 陳双吉）



ETF讓投資期貨變簡單

臺灣自2014年以來成功推出槓桿反向ETF，以及連結黃金、原油商品的期貨ETF，不僅帶動臺灣ETF成交值占比大幅躍升至10%，同時也讓亞洲商品創新能量成為國際矚目焦點。

期貨ETF簡單來說是把如黃金、原油等商品甚至是波動率的期貨予以現貨化，相關ETF百分之百追蹤期貨指數的表現，投資人在集中市場用一般股票的交易模式，就能買賣參與商品期貨或波動度期貨的行情。以投資期貨契約方式，追蹤、模擬、複製期貨契約指數表現，交易方式與一般投資組合為股票的ETF相同，並且同樣得以在初級市場申購贖回。

對投資人而言，利用同一個證券帳戶，即可投資黃金、原油等原物料甚至是波動率期貨，不須另外開戶，且可進行信用交易，十分便利。投資人於臺灣集中市場交易時間內即可交易，過去投資人可能因為對期貨之特性不熟悉而未涉足期貨市場，有了期貨ETF，由專業基金經理人操作期貨，追蹤投資人感興趣之標的，投資人在證券市場即可藉由期貨ETF進行投資。

由於期貨契約有一定之到期日，基金經理人將依據指數規則進行轉倉，投資人無須擔憂轉倉問題。期貨ETF投資買進的期貨契約價值，與基金資產規模相近，加上期貨保證金及其他現金部位，可視為100%期貨契約價值的本金擔保，並無槓桿效益；且期貨保證金之調整，由基金管理人處理，投資人不會有保證金被追繳之問題。

同樣地，期貨ETF也有特別需要留意之處。期貨ETF追蹤的是期貨指數，基金經理人將會依據標的指數規則定期轉倉，當近遠期期貨之間為正價差（遠期期貨較近期期貨貴）時，基金經理人即需買高（遠期期貨）賣低（近期期貨），此乃持有現貨所不具有之期貨轉倉損失，且無法避免。

此外，國內期貨商品種類有限，活絡性不足之情況下，期貨ETF的發行多以國外商品期貨指數為標的。以歐美市場之商品為標的計算之淨值，存在因時間差造成之風險；國外商品期貨多無漲跌幅限制，應注意行情波動風險。期貨ETF追蹤標的為期貨指數，而非現貨表現，兩者雖有高度相關，但投資人仍應留意兩者走勢可能或有差異。（本文由富邦投信提供）

好康搶鮮報

本公會105年11月份在職訓練開班表

班別	開課地區	班數
初階	台北 (11/14-11/18)。	1
進階(一)	台北 (11/11-11/13)。	1
進階(二)	台北 (11/26-11/27)。	1
進階(三)	台北 (11/7-11/9)、高雄 (11/25-11/26)。	2
進階(四)	台北 (11/21-11/23)。	1
進階(五)	台北 (11/1-11/2、11/28-11/29)、高雄 (11/5)。	3
資深班	宜蘭 (11/12)、台北 (11/3-11/4、11/10-11/11、11/14-11/15、11/24-11/25、11/30-12/1)、台中 (11/5)、嘉義 (11/19)、台南 (11/26)、高雄 (11/12)。	10
期貨顧問	台北 (11/10-11/11、11/26)	2
期貨信託	台北 (11/19-11/20)。	1
合計		22

課程相關訊息，請洽本公會推廣訓練組華先生(#865) / 許小姐(#860)，或上本公會官網查詢。

期貨業務人才養成班第29期聯合甄選活動報導

相關培訓及甄選作業，業於2016年10月5日完成，共計34位學員參加受訓，23位結訓，15位通過期貨商業務員資

格測驗，聯合甄選活動共計10位學員參加，最後由9位優秀學員獲得5家期貨商錄取。
(呂珊宜)

金融消費者保護～從新聞事件談期貨交易人保護～

為加強從業人員對期貨相關法規之認識，以及維護期貨交易人權益與期貨市場交易秩序，分別於台北、台中及高雄舉辦「金融消費者保護-從新聞事件談期貨交易人保護」說明會，邀請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專家，從非法期貨交易、近期金融資安事件、公司治理及企業貪瀆幾個層面的新聞事件及個案實例配合法律條文，提醒從業人員謹慎執行職務，並留意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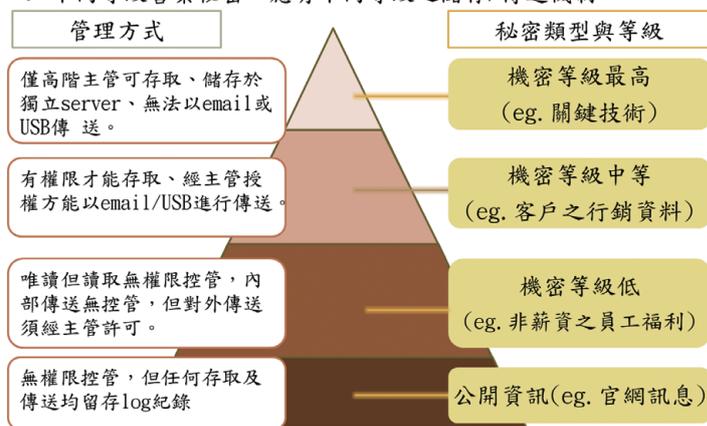
常見的非法期貨交易類型包含：地下期貨商、地下期貨顧問事業、非法經營外幣保證金交易業務、期貨營業員或自然人接受客戶全權委託代操及藉期貨之名的犯罪，而期貨交易法得科以刑罰之不法行為態樣主要包括以下幾項：

- 一、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交易所、期貨交易業務、期貨結算機構、期貨商、期貨交易業務、槓桿交易商或期貨服務事業者(期貨交易法第13條第1項、第56條第1項、第80條第1項、第82條第1項、第112條)。
- 二、對期貨交易價格為操縱行為(期貨交易法第106條、第112條)。
- 三、內線交易(期貨交易法第107條、第112條)。
- 四、從事期貨交易有對作、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生期貨交易人或第三人誤信之行為(期貨交易法第108條、第112條)。
- 五、期貨信託事業違反規定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交易法第84條第1項、第112條)。
- 六、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及期貨信託事業相關人員之受賄或對其行賄(期貨交易法第113條、第114條)。
- 七、期貨事業對申請許可事項為隱匿或虛偽記載，或基於法律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之相關財務、業務文件有虛偽記載(期貨交易法第115條)。
- 八、期貨商違法自客戶保證金專戶提領款項(期貨交易法第71條、第115條)。
- 九、期貨商期貨交易種類、交易場所違反規定，或期貨商相關人員違反業務禁止規定(期貨交易法第5條、第63條、第13條第2項、第116條)。
- 十、期貨交易所、期貨交易結算機構人員違反業務禁止規定(期貨交易法第12條、第19條、第29條、第117條)。



另外，調查局專家也說明常見企業貪瀆類型主要有內線交易、掏空資產及侵害營業秘密等三項，在內線交易防制部分，提醒建立內部重大資訊保密程序、明定內部重大資訊揭露程序、異常情形處理程序、及高層支持形塑文化，並提出從業人員可能侵害營業秘密之常見類型，提醒從業人員謹慎執行職務，同時建議業者建立營業秘密標示/儲存/傳送機制，以保護營業秘密。

* 不同等級營業秘密，應有不同等級之儲存/傳送機制。



特別報導

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調處委員會組織及調處辦法」第二條、第八條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調處委員會組織及調處辦法係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授權訂定，本次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法、公務員懲戒法及會計師法進行修正，摘要說明如下：

一、第二條：因行政院組織法已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故配合修正。

二、第八條：配合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增列「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等懲戒種類，並審酌增列懲戒處分之嚴重程度及效果，爰將任公務員而受「免除職務」或「剝奪退休(職、伍)金」之處分者，納入調處委員得於任滿前予以解聘事由規定；及配合會計師法有關會計師懲戒處分種類規定調整條次，故配合修正。
(謝美惠)

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期交所）今年11月即將推出印度Nifty 50股價指數期貨、歐元兌美元及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等三項新商品，摘要說明如下：

印度Nifty 50股價指數期貨

為擴大我國期貨市場規模與國際競爭力，期交所繼104年12月推出首檔國外股價指數期貨商品—日本東證期貨後，再規畫推出印度Nifty 50股價指數期貨（以下簡稱印度50期貨），為國內股價指數類商品引進新動能，並提供交易人更多選擇及避險管道。

近年來印度為經濟發展迅速之新興市場，今年度預估經濟成長率達7.4%，已超越中國6.6%為全球最高。另國人複委託交易印度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量亦逐年成長，顯示國人對印度相關金融商品之交易需求增加。印度50期貨上市後，除能吸引對印度市場有興趣之交易人參與我國期貨市場外，亦提供國內Nifty 50指數ETF之發行業者及投資人避險管道。

期交所掛牌交易之印度50期貨以新臺幣計價，交易人無需承擔匯率風險。印度50期貨契約規模與小型台股期貨相當，交易門檻低，契約到期月份和期交所其他股價指數商品相同。交易時間為上午8時45分至下午6時15分（最後交易日至下午6時），完整涵蓋印度證券市場交易時段，交易人可掌握機會，進行交易及風險控管。

歐元兌美元及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

考量我國外匯市場現況，歐元兌美元及美元兌日圓交易皆具規模，有相關避險、交易需求。為滿足市場多元需求，期交所規劃推出歐元兌美元及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

歐元兌美元及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分別以歐元兌美元匯率及美元兌日圓匯率為標的，契約規模為2萬歐元及2萬美元，並依外匯市場報價習慣，歐元兌美元期貨以美元計價，最小升降單位0.0001美元；美元兌日圓期貨以日圓計價，最小升降單位0.01日圓。二檔匯率期貨皆掛牌4個季月契約，交易時間為銀行營業日上午8點45分至下午4點15分，最後結算價為最後交易日台北時間下午2時之WM/Reuters歐元兌美元及美元兌日圓即期匯率中價，再四捨五入至契約最小升降單位。

期交所推出匯率期貨具有集中市場商品之優勢，公開競價，資訊透明度高，此外，交易門檻較低，又具財務槓桿之特性，有助於提升資金運用效率。進出口貿易業者、外幣資產持有者或交易人，皆可藉由匯率期貨，降低匯率波動風險，或進行交易、套利操作。

另外，期貨商辦理有關期交所推出之歐元兌美元及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涉及外匯業務部分後續相關事宜說明如下：（本公會業已將中央銀行105年9月22日台央外伍字第1050034663號函轉知各專、兼營期貨商）

- 一、有關結匯事宜，期交所及期貨商得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分別代其結算會員及期貨交易人辦理。
- 二、期交所及期貨經紀商因辦理上述匯率期貨商品業務，向外匯指定銀行申請美元及日圓貸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貸款用途限於下列情況供辦理結算交割所需：
 1. 時差或國外長假等外幣匯款延遲。
 2. 天災、暴動、戰亂、選舉或作業程序延宕等緊急狀況。
 3. 期貨經紀商或交易人違約事件等情形。
 - （二）憑辦文件：檢具中央銀行105年9月22日台央外伍字第1050034663號函影本及保證金追繳文件。
 - （三）兌換限制：外幣貸款不得兌換為新臺幣。
- 三、比照國內美元計價期貨商品前例，期貨經紀商、期貨自營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依法從事歐元兌美元及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相關業務，無須逐案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業者如有違反外匯法令與貨幣政策情事，中央銀行得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期交所或相關自律機構，依相關法令或自律規範為適當之處置。
- 四、期貨商及銀行業依期交所「造市者作業辦法」擔任本案商品之造市商，無須逐案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期交所審查造市商資格同意後，於函復造市商時副知中央銀行。
(張瓊文)

國際期市動態

英國政府核准新加坡交易所併購波羅的海貿易海運交易所

英國金融行為監理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10月13日核准新加坡交易所（SGX）併購波羅的海貿易海運交易所（Baltic Exchange），待11月7日法庭通過後即可生效。

波羅的海貿易海運交易所於1744年成立，為倫敦歷史最悠久的衍生性商品交易平台之一，也是全球唯一海運相關現貨和衍生品之交易與結算機構，其成員多為世界級的船運公司。該交易所每天公布的乾散貨運價指數是全球海運運費的重要指標，也是規模達數十億美元的航運運費衍生品市場不可或缺的參考基準。

該所於1985年1月4日正式發布日運價指數（Baltic Freight Index, BFI），該指數是由13條傳統的乾散貨航線的運價，按照重要程度和所占比重構成的綜合性指數，指數設立時的基準點為1000點。隨後，為滿足市場多元化的需

求，BFI的構成航線經過數度調整，該所於1999年9月1日將原來反映巴拿馬航線和好望角航線的BFI指數分解成BCI和BPI等兩項指數，與BHI共同組成三大船型運價指數，指數構成的航線達到24條。同年11月1日，在BCI、BPI、BHI基礎上產生的BDI指數（波羅的海指數）取代BFI，成為衡量國際海運市場榮枯的權威指數。

波羅的海指數儼然成為反映國際貿易情況的領先指數，對生產者及貿易商來說，他們可以根據指數，對生產和銷售進行適當調整，如果該指數顯著上揚，說明各國經濟情況良好，國際貿易暢旺，生產者與貿易商應配置更多資源投產或交易；對於個人投資者來說，也可運用該指數充分掌握海運公司的營運行情，作為是否投資海運公司的參考。市場人士普遍認為，波羅的海指數2000點是航運公司的盈虧分水嶺。

SGX近年已著手開發鐵礦石、液化天然氣和焦煤等大宗商品的亞洲定價基準，並積極尋求拓展其在全球船運領域的業務。新交所聲明將於今年11月底前完成併購交易，並希望

併購後，能針對亞洲重要航線開發新的航運指數期貨。SGX這項收購行動，將擴大多元化經營所帶來的收入來源，彌補其受股票上市件數和交易量低迷的衝擊；同時，英鎊貶值也讓其受益，英國6月公投決定退歐後，英鎊兌美元跌幅最高達到14%，隨後僅反彈近4%。

消息人士表示，倫敦金屬交易所（LME）、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ME）、洲際交易所（ICE）、大陸招商局集團以

及普氏（Platts）當時都是潛在的競爭對手，但最終由新交所以每股160.41英鎊，總金額8,700萬英鎊的收購價得標。這筆交易也是近年來第二宗由亞洲交易所收購倫敦知名交易所的案例。首開先例的是香港交易所（HKEx）在2012年時成功收購倫敦金屬交易所（LME）。

（資料來源：臺灣Wiki、DIGITIMES中文網、Reuters、財訊快報 范加麟整理）

市場訊息

交易量比較表

		105年8月交易量		105年9月交易量		105年9月成長率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月 交 易 量	期貨	12,928,390	2,626,036	10,506,238	2,567,604	-18.74%	-2.23%
	選擇權	29,138,560	17,960	27,004,724	25,455	-7.32%	41.73%
	小計	42,066,950	2,643,996	37,510,962	2,593,059	-10.83%	-1.93%
日 均 量	期貨	562,104	19,560	552,960	20,339	-1.63%	3.98%
	選擇權	1,266,894	130	1,421,301	201	12.19%	54.39%
	小計	1,828,998	19,690	1,974,261	20,541	7.94%	4.32%

105年9月國外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單位：口

		美國	新加坡	香港	日本	其他	英國	合計
		月 交 易 量	期貨	885,261	1,385,672	106,710	39,633	142,693
	選擇權	22,523	66	1,291	33	1,433	109	25,455
	小計	907,784	1,385,738	108,001	39,666	144,126	7,744	2,593,059
百 分 比	期貨	34.48%	53.97%	4.16%	1.54%	5.56%	0.30%	100.00%
	選擇權	88.48%	0.26%	5.07%	0.13%	5.63%	0.43%	100.00%
	小計	35.01%	53.44%	4.17%	1.53%	5.56%	0.30%	100.00%

105年10月份國內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單位：口

排名	商品別	105年9月成交量	105年10月成交量	105年10月百分比	105年10月成長率
1	TXO(臺指選擇權)	26,836,584	24,154,928	68.79%	-9.99%
2	TX(臺股期貨)	4,969,238	5,139,784	14.64%	3.43%
3	MTX(小型臺指期貨)	3,427,250	3,580,274	10.20%	4.46%
4	STF(股票期貨)	1,554,552	1,511,028	4.30%	-2.80%
5	ETF(ETF期貨)	192,832	172,948	0.49%	-10.31%
6	RTF(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	62,876	119,370	0.34%	89.85%
7	TE(電子期貨)	125,936	94,512	0.27%	-24.95%
8	TF(金融期貨)	99,330	93,084	0.27%	-6.29%
9	ETC(ETF選擇權)	59,504	51,496	0.15%	-13.46%
10	STC(股票期貨選擇權)	45,320	44,122	0.13%	-2.64%
11	TJF(東證期貨)	18,704	24,490	0.07%	30.93%
12	TEO(電子選擇權)	22,118	21,342	0.06%	-3.51%
13	XIF(非金電期貨)	19,724	19,790	0.06%	0.33%
14	RHF(美元兌人民幣期貨)	15,206	18,994	0.05%	24.91%
15	TFO(金融指數選擇權)	20,328	18,772	0.05%	-7.65%
16	TGO(臺幣黃金期貨選擇權)	9,998	16,374	0.05%	63.77%
17	TGF(臺幣黃金期貨)	18,274	14,974	0.04%	-18.06%
18	RTO(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	9,594	10,716	0.03%	11.69%
19	GDF(黃金期貨)	1,554	2,174	0.01%	39.90%
20	RHO(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	1,078	1,918	0.01%	77.92%
21	GTF(櫃買期貨)	620	586	0.00%	-5.48%
22	XIO(非金電選擇權)	200	0	0.00%	-100.00%
23	T5F(臺灣50期貨)	142	0	0.00%	-100.00%
24	GTO(櫃買選擇權)	0	0	0.00%	-
25	GBF(十年期公債期貨)	0	0	0.00%	-
合	計	37,510,962	35,111,676	100.00%	-6.40%

懲處案例報導

違規類型：違反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29條第2項：「前項事業及人員…除不得有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6條所禁止之行為外，並不得有下列行為：…」；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6條第2項：「期貨商之負責人及業務員，除不得有本法第63條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55條所禁止之行為外，並不得有下列行為：…」；期貨商管理規則第55條第17款：「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不得有下列情形：…十七、利用期貨交易者帳戶或名義買賣期貨交易。」

○○證券○○分公司前經理人吳○○，自101年6月至103年12月利用表妹羅○○在xx證券股份有限公司xx分公司之帳戶從事期貨交易，有利用期貨交易者帳戶或名義買賣期貨交易之情事，核有違反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29條第2項，有關期貨交易者之業務員不得有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6條第2項所規範，不得有期貨商管理規則第55條所禁止行為之規定。

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命令○○證券停止吳○○3個月期貨業務之執行。（杜月明）

105年10月份董事長、總經理異動表

職稱	公司名稱	就任者
董事長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陳陽光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博臣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雅彬
總經理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彭斌珺
	美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玟靚

10月份會員公司異動表

異動原因	公司名稱
入會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槓桿交易者

會務訊息

宣傳資料及廣告物申報件數統計表

業別	105年9月件數	105年10月件數	105年10月比重	105年10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100	71	43%	-29%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3	-	0%	0%
期貨交易輔助人	7	8	5%	14%
期貨顧問事業	53	78	47%	47%
期貨經理事業	-	3	2%	100%
期貨信託事業	9	5	3%	100%
合計	172	165	100%	-4%

業務員人數統計表

業別	105年9月人數	105年10月人數	105年10月比重	105年10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1,770	1,770	6.94%	0.00%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2,663	2,617	10.26%	-1.73%
期貨交易輔助人	18,358	18,258	71.56%	-0.54%
期貨自營業務	954	957	3.75%	0.31%
期貨顧問業務	1,045	1,039	4.08%	-0.48%
期貨經理業務	192	198	0.78%	3.13%
期貨信託業務	636	654	2.56%	2.83%
槓桿交易者	10	19	0.07%	0.00%
合計	25,628	25,512	100.00%	-0.45%

現有會員統計資料

業別	會員公司				營業據點			
	105年9月家數	105年10月家數	105年10月比重	105年10月成長率	105年9月點數	105年10月點數	105年10月比重	105年10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17	17	9.77%	0.00%	122	122	6.61%	0.00%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18	18	10.34%	0.00%	348	347	18.80%	-0.29%
期貨交易輔助人	49	49	28.16%	0.00%	1,263	1,254	67.93%	-0.71%
期貨自營業務	33	33	18.97%	0.00%	33	33	1.79%	0.00%
期貨顧問業務	34	34	19.54%	0.00%	52	52	2.82%	0.00%
期貨經理業務	9	9	5.17%	0.00%	15	15	0.81%	0.00%
期貨信託業務	9	10	5.75%	11.11%	21	21	1.14%	0.00%
槓桿交易者	1	2	1.15%	0.00%	1	2	0.11%	0.00%
贊助會員	2	2	1.15%	0.00%	-	-	-	-
合計	172	174	100.00%	1.16%	1,855	1,846	100.00%	-0.49%